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德雄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德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德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5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8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再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又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9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(2次)、3年8月(5次)、1年2月、7年10月(2次)、7年8月(12次)，再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

01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3年8月28日入
02 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0月15日法矯署
03 教字第1140171330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8年1月6
04 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7年3月28日，此有法務部矯
05 正署114年10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713301號函及所附法
06 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
07 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09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2 法官 李水源

13 法官 顏維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6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秦巧穎